

揭阳市总工会文件

揭工总〔2022〕39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中央、省驻揭和市直单位工会：

《揭阳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命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创新工作室）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创新实践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加快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技术工人队伍建设，根据《广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工作室是由较强技术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劳模、工匠人才领衔，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为主要内容，以解决工作现场难题、推动所在单位创新发展为目标的群众性创新活动团体。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三条 创新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

工匠精神，围绕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工艺技术难题，积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技术、业务等方面专长和“传帮带”作用，开展技术培训、业务交流、师徒帮教等活动，不断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通过创建活动的开展，规范创新工作室的运作，突出创新创效成绩，增强品牌影响力，发挥好劳模和工匠人才示范和带动作用，将创新工作室打造成传承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新平台”；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攻关站”；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孵化器”；培养高技能人才的“练兵场”，最大限度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揭阳市市级创新工作室原则上从县级（市、区）总工会或市直基层工会命名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以及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命名的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等中产生，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稳定的工作团队。至少有1名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和工作经验丰富的市级以上劳模或有精湛技艺的工匠人

才为领衔人，组成工作团队，团队成员稳定，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分工明确，并有效运行两年以上。

(二) 有独立的工作平台。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基本设备设施等硬件条件，工作室牌匾等标志明显。

(三) 有明确的计划目标。具有明确合理的年度工作方案或项目推进计划，且按计划组织实施。

(四) 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建立完善的活动开展、学习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评估奖励、内部管理等制度，并张贴上墙。

(五) 有完善的培养机制。每年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对外技术交流协作、导师带徒、技能竞赛等培训交流活动，人才培养取得较好效果。

(六) 有可靠的经费保障。能通过成立发展基金、所在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解决创新工作室经费来源和可持续成果转化等问题。

(七) 有一定的创新成果。具有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较强的创新和攻关能力，能持续开展创新创造活动，领衔人主持或参与创新攻关，每年有 1-2 项创新成果得到县级以上部门的认可或获得国家专利，建立创新成果和人才培养数据库以及获得荣誉和交流活动档案。

(八) 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发挥创新创业示范效应，在开展劳模和工匠人才“传帮带”活动、总结推广先进操作(工作)

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成为标杆，带动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群众性创新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九）企事业单位原有建制的研发机构和班组等不在命名之列。

鼓励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市直各基层工会创建县（市、区）级创新工作室。

第四章 命名与管理

第六条 揭阳市总工会（下简称市总工会）每年命名 5-10 家市级创新工作室，命名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由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县级（市、区）总工会或市直基层工会初审后向市总工会推荐。市总工会组织审核、专家评审、集体研究、社会公示、择优命名。命名规则：领衔人姓名+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第七条 市总工会对市级创新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已命名的创新工作室因领衔人离职、退休、已故等原因需更改名称、更换领衔人或取消的，由其原申报单位工会逐级上报，县级（市、区）总工会或市直基层工会审核后报市总工会审批。

第八条 创新工作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保留其市级创新工作室称号，予以摘牌。

- （一）领衔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未及时更换或进行更名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 (三) 创新工作室及其成员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四) 相关检查考核等不合格，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经整改仍不能运转的；
- (五) 所在单位申请摘牌，或其他不再保留称号的情形。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九条 市级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工会要加强日常管理，每年向上级工会报告创新工作室运行情况。坚持“谁推荐谁考核谁负责”原则，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市直基层工会每年对已命名的市级创新工作室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室制度建设、经费保障、人员培训、成果转化、示范作用发挥等情况，考核情况年底前报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

第十条 市总工会每两年对市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进行周期考核，重点考核创新工作室规范化运作、创新创效情况、示范引领等情况，按照工作室自评、推荐单位评价、县级（市、区）总工会或市直基层工会初审推荐、市总工会组织成果展示暨专家评审、集体研究等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周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创新工作室，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创新工作室或评先奖优；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创新工作室，继续保留其市级创新工作室称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创新工作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者予以摘牌。

第六章 经费与政策支持

第十二条 各级创新工作室日常工作经费由所在单位承担，命名评审涉及的相关费用可列入各级年度预算。鼓励各级工会结合工作室实际运转情况和工作实效，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各级工会补助资金应转入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工会账户，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格按照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管理补助资金，接受审查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市总工会设立市级创新工作室补助资金，用于场所的布置完善、设备的采购改进以及工作室成员的学习培训、宣传配套等，不能用于接待餐费和人员福利奖金。对命名为市级创新工作室的，市总工会给予每家 2-3 万元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对作用发挥突出、创新创效明显的创新工作室，优先推荐申报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及省和市“五一劳动奖状”或“工人先锋号”；对符合条件的领衔人及骨干成员，优先推荐申报省和市五一劳动奖章；对各创新工作室的优秀创新成果，优先推荐参评全国和省优秀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

第七章 措施与要求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的重视和支持，将推进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纳入本地、本单位研发

创新体系、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积极促进创新工作室在技能人才、创新成果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创新工作室的指导和服务，关心创新工作室成员的成长进步，在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同时，带动职工（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发展，推动形成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为引领、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为中坚、各类职工创新工作室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十七条 各级工会要不断探索推进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之间的合作，引导有条件的创新工作室之间加强横向联合，推动创新工作室联盟工作向纵深发展，切实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集聚创新效应。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帮助创新工作室搭建交流平台，转化创新成果，及时推广应用。对于创新业绩突出的工作室成员，在评优评先、考核晋级、进修深造、组织疗休养和考察交流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创新工作室完成的创新成果以及知识产权等的归属和分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要广泛宣传创新工作室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创新成果、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影响带动更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创建活动。同时，通过发挥示范作用、扩大成果宣传、形成创新氛围，引导广大职工群众立足本职，求真务实，创新创造。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推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作广泛深入开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总工会负责解释。